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且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倘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由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獨家保薦人的股份發售而刊發。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以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認購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或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經批准的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未經批准的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且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根據股份發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予投資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所述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批准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提呈股份發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我們的繳足股款股份可自由轉讓。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按以下所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換算為港元：

人民幣0.89451元兌1.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0.8858元兌1.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對於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的款項在相關日期是否能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不作任何聲明。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表格內行及列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倘有關資料以千位或百萬位呈列，則金額可能經上調或下調。